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高州市荷塘镇人民镇府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序号	类 别	内容
1	名 称	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-荷塘镇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高州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地　　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13828668923 联系人：熊琳
3	服务类型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二类市政基础设施及以上。 2. 其他要求：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按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出具相关成果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高州市域内
7	公开选取和选取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￥108000 元～135000 元）；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(2011)534 号）文件；

		3.最终费用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报告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解除后，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